

長榮大學室外球場使用管理規則

八十八年三月三日第一次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98.12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室外球場，包括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特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供體育教學等使用，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一、體育教學
二、代表隊訓練
三、本校核可之活動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其他休閒活動
五、校外機關團體
- 第三條 本場地夜間燈光開放時間：
夏天週一至週五晚間十八：三〇至二十三：〇〇止，冬天週一至週五晚間十七：〇〇至二十三：〇〇止(寒暑假舊網球場夜間不開放，壘球場及溜冰場需額外提出申請)，其餘時間如需使用，夜間設施請於一星期前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，並填具申請表乙份，經核可後，交總務營繕組開燈使用。
- 第四條 借用程序：
一、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二週，以書面載明活動等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體育室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二、校外機關團體請先來電詢問，確認本場地是否可借用，應於使用前一個月，以發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場地提供籃、排、網球運動場地及一切設備，使用者須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任何器材或損壞、嚴禁在地面刻畫、塗鴉及籃、排、網球柱、地面上黏貼膠帶。
- 第六條 進入本場地應著運動鞋，遇天雨地溼時即停止使用，以避免使用者造成運動傷害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場地應維持場地清潔，並嚴禁抽煙、嚼檳榔及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。
- 第八條 運動時之行為，態度應絕對服從教師之指導及糾正，不得打赤膊及妨礙他人活動，並應恪守秩序。
- 第九條 由本校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本場地停止借用。
- 第十條 本場地嚴禁各種車輛進入。
- 第十一條 本場地嚴禁從事棒壘球、高爾夫球及其它易造成他人危險及易破壞場地之活動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